

馬來西亞即將

實施獨立專利法

黃江水

馬來西亞、香港、新加坡……等二次大戰前之英國殖民地，在二次大戰後，雖已一一獨立，但其專利制度亦襲自英國而不變，必須獲致英國專利才能直接向該地登記享有專利權，而且只有獲得英國專利者才有登記資格。

現在馬來西亞已預訂於今年第四季左右要實施獨立之專利法，亦即申請人可直接向馬來西亞申請專利，而不必透過英國專利來登記，並且即使獲得英國專利者，在一特定時間後將不能再向馬來西亞登記了。當然，原先已憑英國專利向馬來西亞辦理登記註冊者，其專利權仍然有效，而在新專利法實施前已經憑英國專利向馬來西亞提出登記，但在此登記核准前恰逢新法實施，則此登記仍應准許之。

舉凡在新專利法實施之日前廿四個月內取得英國專利權者，可在新法實施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憑英國專利向馬來西亞登記註冊，仍可獲得馬來西亞的專利權。

在馬來西亞新專利法實施之前，已經向英國專利局提出專利申請，或已向歐洲專利局提出專利申請並已指定英國為其中之一指定國者，當在新專利法實施後向馬來西亞提出專利申請時，可以主張該案向英國或歐洲專利聯盟申請之申請日為馬來西亞的申請日。

因為馬來西亞之獨立專利法即將實施。所以，凡擁有英國專利之專利權人，應儘快向馬來西亞提出登記註冊，順利簡捷地獲致馬來西亞之專利權，以保障自己的權益。